

親愛的客戶：

客戶通知

為向客戶提供更完善及更優質的銀行服務，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會定期檢討各項銀行產品及服務，並就有關收費及條款作出修訂。現謹通知 閣下最新之修訂如下：

1. 綜合服務總條款的修訂

由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本行的綜合服務總條款將修訂如下：

調整	章節
修訂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一 賬戶條款 條文 9.g(iv)
新增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四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快速支付服務(轉數快)的條款 條文 1.5,8 附表五 SWIFT GPI 服務條款及細則 附表六 交銀智易通服務條款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提供電子支票發票服務

由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本行將會提供電子支票發票服務（新增服務），企業客戶可經各網點申請此新增服務，並登入本行企業網上銀行簽發電子支票，方便快捷，詳情請留意往後公佈，而相關條款修訂見乙部第 23 節。

調整	章節
修訂	甲部份：一般條款 條文 10.5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一 賬戶條款 23,23.1,23.2,23.3,23.5

修訂條文如下（修訂處見底線字）：

<p>甲部份：一般條款</p> <p>10. 個人資料</p> <p>10.5 客戶同意，其資料會被傳送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並可以以該等資料作出核實程序。客戶知悉銀行及／或其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在中國成立了業務後勤中心(「中心」)為銀行提供服務支援，該中心是由銀行及／或其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負責管理。中心所負責的基本上屬於涉及人力密集或規範性的簡單資料處理工序，銀行將繼續就此等工序及客戶資料的保安和保密負責。至於中心負責提供服務支援的工作人員，亦必須向銀行作出嚴密承諾，確保客戶資料絕對保密。所有客戶資料，除非基於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按銀行有關條款中所列明的人士及用作該等條款中所指定的用途，否則絕不會向第三者作任何披露。客戶所有賬戶及所有服務的運作將維持不變。</p> <p>乙部份：特定條款</p> <p>附表一 賬戶條款</p> <p>9. 支票活期存款賬戶</p> <p>(g) 若銀行同意就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的餘額支付利息，則下列規定將適用：</p> <p>(iv) 累計利息將會每月或由銀行不時絕對決定的其他期間記入賬戶內，記付累計利息時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仙位(港幣至<u>仙</u>位，日元至元位)；</p> <p>23. 電子支票服務</p> <p>23.1 電子支票服務</p> <p>(a) 本第 23 條的條文適用於銀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協議及有關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一般適用於賬戶及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第 23 條的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本第 23 條的條文跟協議及有關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第 23 條的條文為準。</p> <p>(b) 就電子支票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p> <p>「<u>匯票條例</u>」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p> <p>「<u>結算所</u>」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p> <p>「<u>存入途徑</u>」指銀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人的任何途徑。</p> <p>「<u>電子證書</u>」指由銀行接受的核證機關發出的並獲結算所不時為簽發電子支票目的而承認的證書。</p> <p>「<u>電子支票</u>」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並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簽發，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p> <p>「<u>電子支票存票</u>」或「<u>電子支票存票服務</u>」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p> <p>「<u>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u>」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p>
--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銀行不時向客戶分別為簽發電子支票（包括任何有關電子證書的服務）及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電子支票服務**」則一併指「**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23.2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銀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如銀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客戶須提供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銀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讓客戶可按下文第 23.3 條簽發由銀行出票的電子支票。
-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23.4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銀行可為銀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服務。
- 銀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客戶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及
 -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23.3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

- 電子支票的版式及簽發電子支票的步驟
 - 客戶須按銀行不時指定的步驟及輸入銀行不時指定的資料，並按指定的版式規格簽發每張電子支票。客戶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電子支票的內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 每張電子支票必須由客戶（作為付款人）及銀行（作為付款人銀行）按銀行設定的次序分別以客戶及銀行的數碼簽署式樣簽署，但如電子支票為銀行本票，則無須由付款人簽署。
 - 當客戶由聯名戶口簽發電子支票，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該電子支票按聯名戶口持有人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簽署。
 - 如客戶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每張電子支票均按客戶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代表客戶簽署。
 - 電子證書
 - 客戶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必須由有效的電子證書產生，該電子證書必須在產生該數碼簽署時有效，並且未過期或被註銷。
 - 客戶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可由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或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
 - 如客戶選擇用一般用途電子證書產生數碼簽署，客戶須遵從上述第 23(b)(i)條維持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持續有效。
 - 銀行可選擇提供有關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服務。銀行的服務可包括代客戶申請、持有、維持、更新、註銷及管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或上述任何一項服務）。如銀行提供該等服務，且客戶選擇用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客戶的數碼簽署，客戶應指示及授權銀行：
 - 按銀行不時設定的範圍及方式提供該等服務，這可包括代客戶持有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及相關密碼匙及／或密碼，及代客戶按客戶不時指示在電子支票上產生客戶的數碼簽署；及
 - 作出所有需要步驟（包括向發出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實現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目的。
 - 代客戶申請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時，銀行有權依賴客戶提供的資料。客戶須自行負責向銀行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銀行根據客戶提供的不正確或過時資料獲取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客戶仍須受由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所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約束。
 - 每張電子證書皆由核證機關發出。就客戶的電子證書，客戶受發出該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的指定條款及細則的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客戶在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
 - 當客戶確認簽發電子支票，銀行會產生電子支票檔案。客戶可下載電子支票檔案用以自行傳送受款人。銀行亦可代客戶向受款人以電子方式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銀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 客戶不應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銀行代客戶簽發電子支票），除非該受款人同意接受電子支票。客戶須自行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在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銀行代客戶簽發電子支票）前，通知該受款人其可以同意或拒絕接受電子支票；
 - 使用安全電子方式及採取適當電郵加密及其他保安措施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及
 - 向銀行提供受款人的正確及最新的聯絡資料，讓銀行代客戶以電子方式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銀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 電子支票檔案於銀行以電子方式按客戶向銀行提供的受款人的聯絡資料向受款人傳送後，即被認為已經送達至受款人。銀行無責任核實受款人是否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銀行建議客戶跟受款人查明其是否已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不論該電子支票檔案由客戶或銀行傳送。
 - 豁免出示要求

每張電子支票的出示只須按業界規則及程序以電子紀錄形式傳送。銀行有權支付每張以該方法出示其電子紀錄的電子支票，而無須要求任何其他的出示形式。在不減低上文第 23.3(a)(i)條及下文第 23.5(a)及 23.5(b)條的效果的情況下，客戶明確接受不時在每張電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 ## 23.4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客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戶口或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銀行可以（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因銀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銀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銀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銀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
 - 存入途徑

銀行可選擇提供存入途徑。銀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23.5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銀行的責任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須明白銀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由客戶簽發或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銀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客戶支付或收取電子支票：

- (i) 任何客戶在銀行簽發的電子支票向銀行出示時，按業界規則及程序支付該電子支票；及
- (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b) 銀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協議及有關條款的條文效果的情況下：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負責：
 - (1)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責任，包括提防未獲授權人士簽發電子支票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由客戶簽發或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銀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銀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v) 如銀行全權酌情認為電子支票不完整、載有正確資料或存在其他銀行認為適當的理由，則銀行有權不予兌付及/或退還該電子支票，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v) 銀行保留不予兌付任何票面日期在出示日期之前六個月或以上的電子支票的最終權利。儘管有如前所述，客戶須就銀行所支付及交收此類電子支票承擔一切責任。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客戶須接受銀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須接受及同意，承擔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客戶在協議及有關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銀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銀行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新增條文如下：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四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快速支付服務(轉數快)的條款

- 1.5 「二維碼服務」指由銀行向客戶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轉賬服務。
- 8. 二維碼服務
- 8.1 本第八條，連同現有條款及適用於客戶透過其使用二維碼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二維碼應用程式」）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二維碼服務的使用。
- 8.2 使用二維碼服務及客戶的責任
- (a) 二維碼服務讓客戶掃描由銀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帳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資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必須符合結算公司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在確認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之前，客戶須負責確保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就該等付款或資金轉帳資料所含的任何錯誤，銀行概不負責。
- (b) 二維碼服務可在銀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用。
- (c)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裝置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裝置，客戶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客戶可能在下載更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負責確保已於客戶的流動裝置下載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 (d) 銀行只向銀行客戶提供二維碼服務。倘銀行發現客戶不符合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資格，銀行有權取消二維碼應用程式內客戶的帳戶及/或禁止客戶取用二維碼服務。
- (e) 銀行無意於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銀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 (f) 客戶必須遵守規管客戶下載二維碼應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或二維碼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8.3 保安
- (a) 客戶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或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客戶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客戶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銀行概不負責。
- (b) 客戶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客戶或獲客戶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負責。
- (c) 客戶須負責確保客戶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妥善保管。
- (d) 如客戶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客戶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客戶的保安資料，或如客戶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客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
- 8.4 銀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銀行會用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如未能提供二維碼服務，銀行概不負責。
- (b) 二維碼服務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銀行不能保證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客戶的流動裝置不被損害。銀行對客戶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c) 客戶明白及同意：
 - (i) 客戶自行承擔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銀行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ii) 客戶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獲取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下載、獲取或使用該等材料或資料而對客戶的電腦或其他裝置造成任何損害或造成資料損失，概由客戶負責。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附表五 SWIFT GPI 服務條款及細則

1. 納入甲部的一般條款

- 1.1 本「綜合服務總條款」之甲部份所載的一般條款(「**一般條款**」)被納入為本附表五之不可分割部分，正如一般條款全文載於本附表一樣。如一般條款與本附表五所載條款有所抵觸，當以本附表五的條款為準。
- 1.2 本附表五內的「**本條款**」指本附表五明述的條款連同本附表五所收納的一般條款。
- 1.3 本條款適用於銀行提供的就第3條所定義的SWIFT GPI服務。

2. 定義及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否則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具有銀行「綜合服務總條款」中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a) 「**SWIFT**」指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ociété Coopérative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一家比利時的有限責任合作協會。
- (b) 「**SWIFT GPI 服務**」指第3條所定義的本行SWIFT GPI服務。
- (c) 「**SWIFT 追蹤數據庫**」指SWIFT託管及保存的數據庫，提供有關付款交易狀態的訊息。
- (d) 「**第三方銀行**」指銀行以外任何銀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

3. SWIFT GPI 服務範圍

在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所載條款的前提下，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銀行可透過銀行的網上銀行或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向客戶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訊息，讓客戶能夠追蹤其付款的狀態，惟須受銀行不時指定的該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SWIFT GPI 服務**」)。

4. 客戶確認

客戶同意並確認：

- (a) 銀行獲妥為授權將有關客戶付款的訊息上傳至SWIFT追蹤數據庫(可供第三方銀行存取)；
- (b) 銀行獲妥為授權從SWIFT追蹤數據庫接收有關客戶付款的訊息(包括由第三方銀行上傳的訊息及數據)；
- (c) 銀行透過SWIFT GPI服務向客戶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存取的所有訊息(包括從SWIFT追蹤數據庫獲得的任何訊息)均按「原樣」提供，而銀行並無義務核實該等訊息的準確性；
- (d) 自有關客戶付款的訊息被上傳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在SWIFT追蹤數據庫存取後，銀行將盡力在切實合理可行情況或銀行不時全權指定的一段期間內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客戶付款的訊息；
- (e) 客戶須就核對銀行透過SWIFT GPI服務向客戶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存取有關客戶付款訊息的準確性負全責，而銀行概無責任核實該等訊息的任何錯誤或誤差；
- (f) 銀行向客戶提供SWIFT GPI服務並不會構成銀行與任何第三方銀行建立任何關係；及
- (g) 銀行通過電子方式(例如銀行的網上銀行)向客戶提供SWIFT GPI服務須受延誤、中斷或故障所規限。

5. 責任限制及彌償

5.1 銀行的責任

- (a)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除非因銀行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致，否則銀行不會就以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i) 銀行透過SWIFT GPI服務向客戶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存取的任何訊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 (ii) SWIFT或任何第三方銀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iii) 因銀行提供SWIFT GPI服務，而傳送有關該等服務的訊息時所出現的任何延遲、中斷、暫停、攔截、遺失或其他失誤情況，如該等情況為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者，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網絡故障、系統故障或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設備故障、任何政府頒令、可能對通訊網絡有不利影響的病毒或其他破壞性或擾亂性特徵的存在；
- (iv) 任何源自或經由各裝置、設備、電訊公司、中介接有關SWIFT GPI服務傳遞銀行及客戶之資料之披露或洩露；及
- (v) 任何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行為或情況。
- (b) 在任何情況下，銀行均不會對客戶承擔任何間接、特殊、後果性或其他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5.2 彌償

- (a) 客戶同意，除銀行、其職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因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招致的任何直接損失或損害外，客戶將就與銀行提供的SWIFT GPI服務或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任何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無論內容及原因為何)彌償銀行、其職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並確保銀行、其職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免於承擔上述責任。
- (b) 在不限制第5.2(a)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客戶應就客戶的任何違約行為所引致及/或在銀行行使或執行其權利時產生的任何索賠、責任、損失或成本(包括向客戶收回款項或獲取銀行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建議)而應銀行要求作出賠償。

附表六 交銀智易通服務條款

1. 納入甲部的一般條款

- 1.1 本「綜合服務總條款」之甲部份所載的一般條款(「**一般條款**」)被納入為本附表六之不可分割部份，正如一般條款全文載於本附表一樣。若一般條款與本附表六所載條款就交銀智易通服務(按以下定義)有所抵觸，當以本附表六的條款為準。
- 1.2 本附表六內的「**本條款**」指本附表六明述的條款連同本附表六所收納的一般條款。
- 1.3 本條款列出銀行同意就有關交銀智易通服務(按以下定義)而開立、維持及提供予客戶(按以下定義)銀行賬戶及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1.4 在本條款中：

「**自動櫃員機卡**」指銀行應客戶申請向客戶發予可使用銀行提供予客戶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任何卡；

「**自動櫃員機卡密碼**」就某特定的自動櫃員機卡而言，指由銀行指定及/或經客戶自行選定或重選可憑之供客戶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任何辨明號碼或代碼；

「**自動櫃員機服務**」指綜合服務總條款之附表二內定義的自動櫃員機服務；

「**該卡**」指銀行向客戶發予可使用交銀智易通服務的任何卡(包括銀行已同意或准許客戶使用為該卡的自動櫃員機卡)；

「**該卡密碼**」就某該卡而言，指由銀行指定及/或經客戶自行選定或重選可憑之供客戶透過有關該卡使用交銀智易通服務的任何辨明號碼或代碼；

「**客戶**」指(a)使用交銀智易通服務的人士；及/或(b)銀行已准許其使用交銀智易通服務的人士；及/或(c)銀行在交銀智易通服務下已為其開立或維持賬戶或設立或提供服務的人士；

「**綜合服務總條款**」指本綜合服務總條款包括其附表(可由銀行不時修改、補充或替代)；

「**指示**」指使用該卡所發出的任何指示、確認、授權、同意或協議；

「**基本賬戶**」指綜合服務總條款之附表二內定義的基本賬戶；

「**交銀智易通**」指銀行不時指定或同意使用於有關交銀智易通服務(包括提供任何交銀智易通服務)的自動操作之櫃員機，而交銀智易通可包含多於一部機件或器材及可能有攝影、掃描及/或印刷之功能；

「**交銀智易通服務**」就某一客戶而言，指由銀行透過交銀智易通或與其有關而提供的任何服務，而透過該服務，在受制於銀行不時酌情制定的要求、限制及條件下：

- (a) 客戶可在銀行開立賬戶及/或運作任何已在銀行開立的賬戶；
- (b) 銀行可提供服務予客戶；
- (c) 客戶可向銀行作出查詢及/或與銀行通訊；
- (d) 銀行可向客戶提供資訊；
- (e) 客戶可向銀行發出指示及/或與銀行或透過銀行訂立協議；及

- (f) 客戶可訂立或進行任何銀行容許或同意之交易；及
「提款賬戶」就某一在交銀智易通服務下作出的轉賬或試圖轉賬而言，指客戶在銀行開立而客戶指示銀行從其作出款項轉賬的任何銀行賬戶。
- 1.5 除另有規定，在本條款中述及：
(a) 某條或附表是指本條款內的該條或附表；
(b) 表示單數的字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及表示某性別意思的字詞亦包括所有性別在內；及
(c)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所述事項。
2. **其他適用條款**
2.1 客戶確定其同意受綜合服務總條款所約束。若綜合服務總條款與本條款就交銀智易通服務、該卡或該卡密碼有所抵觸，以本條款為準。
2.2 在不影響第 2.1 條的情況下，在或按交銀智易通服務下由銀行提供的賬戶或服務可能受制適用於該賬戶或服務的其他條款。若適用於有關賬戶或服務的其他條款與本條款就交銀智易通服務有所抵觸，以本條款為準。
3. **使用交銀智易通服務**
3.1 若新客戶欲使用交銀智易通服務，客戶須經交銀智易通或其他銀行同意的方式遵守由銀行決定之程序及提供由銀行決定之文件及資料。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下，客戶可能會被要求：
(a) 經交銀智易通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予銀行，及容許交銀智易通掃描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用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b) 容許交銀智易通擷取其相片及/或容許銀行經交銀智易通對其身份進行生物識別認證；及
(c) 提供其簽字式樣(包括電子簽字式樣)，以用於操作其於銀行開立的賬戶。
3.2 客戶確認知悉及同意就作為發出該卡之用途，銀行可能會經交銀智易通向其提供一張便條。該便條上可能會載有某些資料或密碼，而透過使用該等資料或密碼銀行可能會從交銀智易通發出一張該卡。客戶須保管該便條、資料及密碼及對它們保密，及不可將該便條、資料或密碼透露予任何其他第三者。
3.3 客戶確認知悉及同意銀行可能會作為核實身份及/或收取該卡之用途，向由客戶提供之手提電話號碼發送一次性密碼。客戶須保管該等一次性密碼及對其保密，及不可將其透露予任何其他第三者。
3.4 在交銀智易通服務下，銀行可酌情決定為客戶開立新賬戶及/或提供新服務。此可包括：
(a) 多幣種儲蓄賬戶；
(b) 活期賬戶；
(c) 電話銀行服務；
(d) 網上銀行服務(客戶可能須要先啟動該服務)；
(e) 就活期賬戶發出支票簿；及/或
任何其他賬戶及服務。
該等新賬戶及新服務之操作及使用須符合由銀行不時酌情決定的要求、限制及條件。
4. **該卡及該卡密碼**
4.1 在交銀智易通服務下，銀行可經交銀智易通或其他由銀行酌情決定之途徑向客戶發出一張該卡。
4.2 在受制於銀行不時酌情決定之要求、限制及條件的情況下，該卡是一張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自動櫃員機卡，而有關適用於自動櫃員機卡及自動櫃員機卡密碼之條款(包括綜合服務總條款內之適用條款)將適用於該卡及該卡密碼。為免生疑問：
(a) 作為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之用途，該卡之該卡密碼亦會是其自動櫃員機卡密碼；及
(b) 作為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之用途，該卡之基本賬戶將會是由銀行設定之一個客戶的賬戶，除非客戶另行設定而銀行同意。
4.3 該卡只供客戶使用，並不得轉讓。
4.4 銀行對任何該卡的不使用或失靈或所引起的任何延誤概不負責。若任何該卡非因客戶的錯誤使用而損壞或失靈，在符合銀行指定的條款後，銀行可向客戶發出全新或補發該卡。
4.5 涉及使用任何該卡的交易若因任何原因未能兌付或進行，或若交銀智易通或提供交銀智易通服務的終端機或儀器設備有任何失靈及/或不能使用，而有關於該失靈或不能使用的信息或通知已顯示出來，則銀行對由此引起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
4.6 在不影響銀行拒絕接受任何指示的權利的情況下，所有指示一經透過該卡及相關該卡密碼發出後，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終局性約束力，不管該等指示是由客戶自己發出或由被授權使用人代其發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有否被授權)發出。在受制於第 8.1 條的情況下，客戶須就該等指示執行的所有交易及因而產生的所有責任負責。
4.7 任何由銀行所發的該卡於任何時候均屬銀行財物，無論在甚麼原因下取消或終止使用該卡或交銀智易通服務時，客戶須立即將其該卡交回銀行。
4.8 銀行保留於任何時候可全權決定給予客戶不少於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而取消或終止使用任何該卡的權利。
5. **正確使用該卡及該卡密碼的責任**
5.1 客戶須對任何該卡及相關該卡密碼的正確使用負責，客戶並須採取合理措施保管該卡及將該卡密碼保密，並且不可容許任何未被授權人士使用該卡或該卡密碼或披露該卡密碼予任何其他人士。
5.2 客戶不得使用或容許使用該卡及/或相關該卡密碼進行任何非法活動或違法或法律禁止的任何安排。
5.3 客戶承認知悉銀行對客戶選擇或重新選擇的任何該卡密碼並無紀錄。
5.4 若客戶知道或相信任何該卡被遺失或被盜，或相關的該卡密碼已被遺失或實際或有可能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客戶須在可能情況下儘快以書面或致電銀行不時指定用以報告此類事項的熱線電話通知銀行。在收到該報告後，不論是以書面或電話作出，若銀行真誠接受該報告為正確及真實的，銀行有權採取其認為恰當的行動。
5.5 在附加於上文第 5.4 條的情況下，若發生該卡密碼實際或有可能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客戶應在可能情況下儘快在就近交銀智易通更改該卡密碼。
5.6 若遺失該卡，在客戶要求下銀行可全權決定及其認為恰當的條款發出一張自動櫃員機卡代替該遺失的該卡。若客戶尋回已被報失的該卡，除非及直至得到銀行的事先准許，否則客戶不可使用被尋回的該卡。
5.7 客戶在此承認知悉該卡密碼及/或相關的該卡是有被未被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授權目的的風險並同意對所有或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損失負責，第 8.1 條內述及的損失及/或因一般條款第 7.2 條所列關於未經授權的交易所引致的損失除外。
5.8 客戶確認銀行已經忠告客戶：
(a) 客戶不應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該卡及該卡密碼；
(b) 客戶絕對不可在該卡上或任何其他經常與該卡放在一起或放在該卡附近的物件上，寫上該卡密碼；
(c) 客戶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該卡密碼，而不加掩藏；
(d) 客戶不宜使用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如電話號碼或出生日期作為該卡密碼；
(e) 客戶不應以該卡密碼接駁其他服務(如接連互聯網或其他網址)；
(f) 客戶應查閱銀行不時就交銀智易通服務提供的保安建議；及
(g) 若客戶未能遵守或履行上文第 5.1、5.2、5.4、5.5 及 5.8 (a)至(e)條所載的保障措施或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客戶將有可能要承擔第 8.3 條所載的所有損失。
6. **使用自動櫃員機卡作為該卡**
6.1 在受制於銀行的同意及銀行不時酌情決定之要求、限制及條件的情況下，客戶可使用銀行發給客戶之自動櫃員機卡作為其該卡，按及受制於本條款使用交銀智易通服務。
6.2 為免生疑問，若銀行容許客戶使用其自動櫃員機卡作為該卡使用交銀智易通服務，就使用交銀智易通服務而言，該自動櫃員機卡之自動櫃員機卡密碼亦是該自動櫃員機卡之該卡密碼。
7. **交銀智易通服務之範圍**
7.1 銀行可不時酌情決定交銀智易通服務下銀行可提供之賬戶、服務、功能及交易的範圍及種類，及有關交銀智易通服務之適用限制、條件、交易限額、適用最後交易時間、適用收費及其他事項。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下，銀行可能透過交銀智易通在交銀智易通服務下提供以下賬戶、服務、功能及

	交易予客戶：
(a)	開立及維持賬戶(包括新開賬戶及現有賬戶)；
(b)	查詢賬戶及交易之情況(包括賬戶細節及餘額)；
(c)	資金轉賬及匯款(包括透過其他銀行轉至第三者的資金轉賬及匯款)；
(d)	客戶在銀行紀錄內的資訊的維護及改變；
(e)	與銀行敘做新的定期存款及修改與其有關之指示；及
(f)	從銀行購買禮券或其他類似文件。
7.2	客戶須在使用交銀智易通服務時遵守由銀行不時提供或決定與交銀智易通服務有關的操作政策、程序、指引及要求。
7.3	就通過交銀智易通服務從提款賬戶轉出款項及所有該等轉賬指示而言，下列規定將適用：
(a)	客戶承認知悉把款項轉賬至第三者賬戶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可能會付款至未獲授權的第三方賬戶。若客戶因該等轉賬而遭受任何損失，在銀行沒有故意的不當行為或疏忽的情況下，客戶都不會令銀行因提供轉賬服務而使該等轉賬交易完成而負上任何責任；
(b)	當銀行收到指示把款項由提款賬戶轉出一個收款賬戶，銀行將即時於提款賬戶扣除該款項。客戶謹此同意由轉賬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向銀行發出的通知為客戶轉賬指示的終局性的證據，而任何因該轉賬導致的款項扣除將對客戶具約束力；
(c)	當提款賬戶沒有足夠的資金或(視情況而定)預先安排的信貸額以進行轉賬指示，銀行可(但並沒有責任)拒絕該等指示或拒絕執行該等指示，在該情況下，銀行可收取慣常收費及可取消該等指示。銀行不須就在該等情況下銀行不能執行或延遲執行該等指示所引致的任何後果負上任何責任及不須為客戶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d)	儘管提款賬戶內並無足夠資金或預先安排的信貸額，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但並無責任)執行指示，不須事先書面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批准。客戶須負責由此導致的結欠或透支、預支或信貸或其任何增加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利息及銀行劃一收費。該等欠款連同其利息須於銀行要求時償還。該利息由執行指示日期計至實際償還日期(不論是判決前或後)止(包括首尾兩日)，並以銀行不時或未獲授權透支公佈的利率及以銀行不時釐定的結息期複式計算；
(e)	儘管銀行已進行轉賬指示並因此從提款賬戶中扣除款項，但這並不代表收款銀行會立即把相應金額記入收款賬戶。該等金額只會根據收款銀行當時慣例於不同時間記入賬戶，銀行不須對轉賬資金於何時會實際存入收款人賬戶負責及不須為客戶因收款銀行未能或延遲將金額記入收款賬戶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f)	客戶的付款指示將不經核對，由銀行的自動化系統轉交收款銀行，按照其條款及慣例處理；
(g)	若收款銀行未能或延遲將金額記入收款賬戶，銀行不會負責及在任何情況下銀行都不會負責對收款銀行採取任何要求取回已轉賬到收款銀行或收款賬戶的款項的行動。雖然提款賬戶已被扣除款項，但若收款銀行於收到客戶的款項前未能完成銀行同業間的結算，則該等款項將不會付予收款銀行，而提款賬戶的扣除款項紀錄亦將於適當時候撤銷。此外，如果基於任何理由由某筆款項未能透過銀行同業結算支付予收款銀行，則銀行不會支付該筆款項，而提款賬戶內的付款記項會相應地改為存款記項；
(h)	客戶承認知悉，透過交銀智易通服務傳送的通訊可能出現延誤、中斷、截取或錯誤。銀行對客戶付款的任何延誤或錯誤，或對任何未獲授權指示，或對誤將款項支付予其他人士，銀行概不負責；
(i)	銀行對支付款項所涉交易引致的任何問題概不負責。客戶須自行向有關商戶或供應商交涉；
(j)	除支付准許款項及其他准許用途外，客戶不得使用此服務作任何其他用途；及
(k)	銀行有權就轉賬款項至第三者賬戶服務向客戶收取手續費及要求客戶償付一切由銀行合理地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若有)。
7.4	書面通知、結單及報告可能會被容許由交銀智易通列印出來，其格式及內容由銀行酌情決定。
7.5	客戶如透過交銀智易通服務以港元以外的任何貨幣進行交易，銀行可毋須徵詢客戶或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把該交易貨幣兌換為港元，兌換率於交易進行時由銀行絕對釐定。
7.6	銀行可就任何該卡的使用及/或補發及/或涉及使用該卡或交銀智易通服務的任何交易收取費用/收費，有關費用按銀行不時公佈的任何收費表收取銀行有權在任何客戶賬戶扣除該等費用及收費。
7.7	銀行可酌情在任何時間增加、修改、限制、暫停或終止交銀智易通服務。
8.	損失的責任及彌償
8.1	在受制於第 8.2 及 8.3 條的情況下，銀行將承擔因以下情況而引起的全部損失：
(a)	在發出任何該卡後但客戶未收到該卡前，該卡被誤用，惟客戶須遵守其在第 3.2 及 3.3 條下的義務；
(b)	按第 5.4 條銀行收到有關該卡或相關該卡密碼被遺失、被盜或被透露予未被授權的人的通知後而產生的所有未經客戶授權的交易，惟客戶須並未作出欺詐、嚴重疏忽行為及並未無履行其在第 5.1、5.2、5.4 及 5.5 條內的責任；
(c)	若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故障，引致客戶直接蒙受損失，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被顯示故障的信息或通知所告知則除外；及
(d)	交易是以偽造的卡進行的。
8.2	就在本條款下提供的服務，銀行對客戶的責任只限於錯誤地從客戶的賬戶中扣除的金額及其任何利息。
8.3	除第 8.1 條內述及及/或因一般條款第 7.2 條所列關於未經授權的交易所引致的損失外，銀行毋須對因任何指示致使客戶或任何人蒙受的損失或損毀負責，不論該指示是否由客戶發出或授權的。特別是(但不限於)如客戶作出欺詐、嚴重疏忽行為或無履行其按第 5.1、5.2、5.4 及 5.5 內的責任，客戶須對所有損失負責。
8.4	在受制於第 8.1 條的情況下，對銀行在任何時間因本條款或與本條款有關而可能合理地引致銀行承擔或蒙受任何及所有的申索、要求、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除因銀行嚴重疏忽或蓄意過失而引致銀行承擔或蒙受的外)，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銀行免受損失。

由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閣下可向本行任何一間分行免費索取綜合服務總條款的文本，亦可在本行網頁 www.hk.bankcomm.com 瀏覽。

2. 交通銀行白金信用卡及交通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的服務收費調整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起，本行將向選用信用卡郵寄結單服務的卡戶收取信用卡郵寄結單服務費(「服務費」)。若閣下在生效日前仍未登記使用電子結單服務作為單一查閱結單方式，並且在生效日後收取本行發出的郵寄結單，閣下須支付服務費。為避免支付有關費用，請閣下立即登入網上銀行申請電子結單服務。

項目	調整內容
郵寄結單服務費*	白金卡及鑽石卡： 每段收費周期收取港幣 20 元*
收費準則	由生效日起，於每段收費周期以郵寄方式收取一封或以上之信用卡結單，將被收取有關之服務費。
收費周期	每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支賬期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收費會於同年 7 月內支賬； 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費會於翌年 1 月內支賬。
-----	---

*服務費適用於(a) 交通銀行白金信用卡及(b) 交通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不論卡戶持有一張或超過一張主卡，並於收費周期內以郵寄方式收取結單，卡戶只會被收取一次服務費港幣 20 元，此服務費會在支賬期內按其最近一次使用的信用卡戶口扣除。

豁免信用卡郵寄結單服務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之人士可獲豁免服務費；如閣下符合下述第 2 項或 3 項的豁免資格，須親臨本行各分行辦理豁免手續。

1. 年齡為 65 歲及以上；
2. 出示傷殘證明文件的客戶(例如：領取政府傷殘津貼文件)；
3.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請注意，若閣下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有關信用卡，上述更改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受上述更改，本行將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就有關服務費之詳情，請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ankcomm.com/d.html?e12。

本行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將繼續竭誠為閣下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本行謹通知閣下，如閣下不接納上述的任何修訂，閣下須於相關修訂生效之前根據相關的現有條款終止有關賬戶或服務。如於相關修訂生效後仍保留閣下的賬戶及/或繼續使用服務，則將被視為閣下已接納上述之所有修訂。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行任何分行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23 95559。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9月
(本函為毋須簽署之電腦編印文件)